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四川信佳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开发区产业港 2025 年零星工程（第一批）-场口 21 号路延伸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_____

熊加利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
